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3,883,70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92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55,590,5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7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,269,31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3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4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845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1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07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85%；弃权 845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09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783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0%；反对 9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2%；弃权 847,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6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757%；反对 9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3%；弃权 847,9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2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817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063%；反对 9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4%；弃权 849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6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81%；反对 9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37%；弃权 849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83%。

3.0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806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9%；反对 9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1%；弃权 848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4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378%；反对 9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235%；弃权 848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87%。

3.0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811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8%；反对 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9%；弃权 849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9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176%；反对 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57%；弃权 849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,1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王玉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